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年第4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第18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家庭再生产、贫困发生与精准扶贫政策实践

张 曦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4)

摘 要: 以贵州侗族贫困地区的经验调查为基础,从家庭视角出发,以家庭再生产模式为分析框架,家庭理性规划能力,家庭积累能力,家庭发展能力以及家庭发展意识作为分析维度,阐释当地结构性贫困性质的发生机制。分析当地反贫困路径低效根源,解释当地贫困地位与扶贫实践中产生的问题。进而引入市场机制视角,调整扶贫思路,贴合贵州少数民族地区贫困的内在发生机制,为精准扶贫政策实践提出针对性建议。

关键词: 家庭再生产; 家计模式; 结构性贫困; 市场化

中图分类号: F32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202(2019)04-0010-11

一、问题意识与文献梳理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我国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13年出台的《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县抓落实的管理机制,逐村逐户制定帮扶措施,集中力量予以扶持,切实做到"扶真贫,真扶贫,"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稳定脱贫目标。在总结各地实践和探索的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扶贫工作做到"六个精准"和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加大对困难群众精准帮扶力度,在2020年前实现5700多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当前精准扶贫政策的相关研究中,主要以技术治理以及政策实践中的困境为视角,也有针对贫困与反贫困中经济与文化等视角,但主要都是在家庭以外的国家和社会层面来分析。本文从家庭视角,以家庭再生产为基础,分析当地结构性贫困性质,进而思考当地反贫困路径中的问题,为精准扶贫政策实践提供相应的思路,提高政策实践的实效性。

扶贫政策经历了转型历程,从过去救济式扶贫转向开发式扶贫,再到精准扶贫,扶贫方式从过去道义式扶贫转向制度性扶贫。自精准扶贫工作推进以来,学界有关精准扶贫的研究成果迅猛增加。已有的研究主要讨论了贫困的形成机制,贫困的性质,对于反贫困路径的思考以及在精准扶贫政策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及困境等等方面。

从贫困发生原因视角来看,贫困理论中,彼得.汤森认为贫困是基于社会的比较,因为缺乏资源而被排斥在正常生活方式和社会活动之外的一种生存状态[1],提出相对贫困理论[2]。刘易斯则把文化贫困解释为穷人贫困的根源,是一种生活方式[3]。贫困对人的尊严和人心堕落所造成的后果是无法衡量的[4],有其内在循环机制。对于我国贫困原因的探讨,学界也有不同的分析视角。贫困不仅仅是物质资源的贫困,更是社会资源的贫困,外部环境仅仅是条件而非决定因素,文化贫困是我国产生贫困的主要根源[5],在教育程度、文化理念、价值观念等方面落后于社会整体发展水

收稿日期: 2019-04-09 **DOI:** 10.7671/j.issn.1672-0202.2019.04.00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8ASH002);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项目(14JZD030)

作者简介: 张 曦(1989—),女,江西萍乡人,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社会学。E-mail:aizw1989@163.com

平,是一种落后的稳定的生活方式[6]。当前农户家庭可以从城市获得已经形成全国统一劳动力市场的工资收入,因而造成贫困的原因主要两个方面,一是家庭缺少劳动力,二是不愿意进城务工经商[7]。西南地区的外在环境因素并不必然会带来贫困,造成贫困问题的核心在于人的思想观念[8]。

从反贫困思路视角来看,通过运用多维贫困测量,提高减贫政策的效果[9],精准扶贫中依靠数字化管理,识别运用数字技术达到精准化的关键一环[10],对贫困村实施分类管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融合的贫困户识别和帮扶机制[11]。通过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系统的协调改革为贫困户创造一个可持续的生计空间,从根本上提高其行动能力,彻底摆脱贫困[12]。集中连片地区的贫困往往是一种文化现象,不考虑贫困地区的文化,简单地进行帮扶,效果往往适得其反[13]。从扶贫政策实践来看,国家治理逻辑与乡土社会的现实逻辑之间存在巨大张力[7],没有准确把握当前农村贫困问题,扶贫资源配置和利用陷入"内卷化"困境[14]。同时,精准识别中国家统计部门依据的经济福利指标和抽样统计方法与基层采用的多维贫困指标和方法不一致,是导致精准识别问题的主要原因[15]。村庄内的社会关系结构、权力结构、社会分化和信息传递、精英俘获、村干部自利性的需求、集体行动的缺乏等方面都成为扶贫工作目标发生偏离的重要原因,带来的结果是扶贫工作内卷化[16]。扶贫目的在于人的发展,发展最终要求的是人在素质方面的改变,这种改变是获得更大发展的先决条件和方式[17]。

梁漱溟曾谈到,缺乏集团生活,是中国人倚重家庭家族之由来[18],正是以家庭关系向外推,形塑特定个体在社会交往中的行动逻辑。当前针对精准扶贫的研究主要是从国家—社会的结构出发来谈精准扶贫实践中的问题以及反贫困路径探索,分析贫困发生原因也主要是从经济或文化的角度来谈,并将其作为既定事实来反思扶贫政策实践,从行政组织制度、体系、关系等视野来分析贫困问题,主要都是从家庭以外的视角来理解。本文基于家庭内部,深层次地分析贫困发生机制,阐释当地贫困性质,理解精准扶贫政策实践,为落实扶贫政策要求提出针对性意见,提高政策实践的实效性。从家庭视角出发,以家庭再生产模式为分析框架,家庭理性规划能力,家庭积累能力,家庭发展能力以及家庭发展意识作为分析维度,分别对应代际责任,劳动力倾向①、劳动力市场化程度、受教育程度为分析视角,阐释当地结构性贫困发生机制,进而分析当地精准扶贫实践效果与目标偏差,为调整扶贫思路提供家庭再生产模式的视角。理解贫困性质的深层次内涵,对精准扶贫政策的实践效果作出判断,为精准扶贫政策实践提出创新性针对性的视角,贴合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发生的内在机制。

二、贫困现状与性质

本研究立足于贵州省B乡的调查经验,呈现当地贫困现状及精准扶贫实践,以家庭再生产模式的角度解释当地贫困发生机制,进而呈现当地精准扶贫政策实践与目标的偏离,在理解贫困性质的基础上,调整扶贫思路,使其更具针对性地适应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贫困问题。贵州B乡总共3371户,11248人,建档立卡户共计1564户,6167人,贫困发生率达到54.83%,贫困程度深,扶贫任务重。

(一)贫困表现

第一,当地山区资源稀缺,村庄结构封闭,农民思想观念保守。B乡是一个少数民族侗族乡,由

① "劳动力倾向"是指劳动力的生活态度、储蓄倾向、消费习惯,进入市场意愿等方面。参见:贺雪峰.解决贫困的关键是将农户家庭储蓄转化为发展能力[J].农村工作通讯,2016(10):42-44.

于地处山区,位置偏僻,交通不便。当地土地地力贫瘠,资源匮乏,农民主要以种植粮食作物,饲养猪鸡等牲畜为主,受当地地理条件的局限,农民主要依靠人力、畜力来维持种养殖业,很难进行农业机械化,土地需要吸附较多劳动力,整个农业生产过程中劳动力释放较少,难以剩余劳动力及农闲时间去务工。由于当地交通不便,以及当地人务工的适应能力较低,使得家庭务工收入及积蓄较少,更加固守了劳动力倾向,固化了农民依赖自然经济的基本生活方式,当地农民遵循自然经济逻辑,形成一个闭合循环系统。整体使得当地村庄结构封闭,农民思想观念保守,维持传统的生活惯习,社会分化较小,缺乏竞争氛围。村庄男性务农之余,以抓鸟、养鸟、斗鸟为娱乐活动,女性分担务农工作外,平时在家纺织、刺绣,很少外出务工,农民更愿意在家务农、休闲生活。

第二,受教育程度低,早婚早孕现象普遍,家庭发展意识薄弱。当地教育便利程度不高,中学生要到周围乡镇或县城寄宿上学,当地小学的教育成效也不高。农民的受教育程度很低,例如,当地一个1700多人的少数民族村庄,本科以上学历的村民不超过十个。当地村民受教育程度普遍都是初中及以下。在义务教育结束后,一般很少选择继续上高中,部分村民选择外出务工,但受文化水平影响,劳动力素质不高,很少有技术工种。女性则大部分选择早婚,在家务农带孩子。当地早婚早孕现象普遍,14~15岁确定婚姻关系,20岁前生育。例如一名95后的女性谈到,她初中毕业后就与老公结婚,生育了两个孩子,当时全班同学中只有一名同学上高中,后来这名同学觉得周围同学都不上学,在上高中半年后也辍学了。处于这样的村庄社会氛围中,家庭很少进行教育投入,提升家庭发展意识,农民很少能够自省,限于自我循环机制而难以突破。家庭教育在整个基础教育当中属于缺失状态,一般家庭不会将教育压力发展成为家庭发展目标,对应的内部发展动力并未被激活。

第三,双弱结构的半工半耕家计模式①,积累能力不足。家计模式是关系到一个家庭用以维持生存和发展的主要方式,关系到家庭的资源积累和流动的状况,关乎家庭的贫富程度。当地农民的生计主要是作为维持生活保障的基本方式,而非作为家庭发展积累目标的手段。农民种养殖主要为家庭的基本消耗,务工为短期生活开支和日常消费,当地家计模式虽然有半工半耕的结构,但呈现双弱的特点,家庭并不具有强积累意识和积累能力。当地有年底办酒席的习惯,村庄正处于务工回乡以及种养殖的收获期,每个家庭都拥有部分剩余资源,有办酒席需求的家庭可以通过社会互助网络应对开支,或根据资源紧张程度,通过当地特惠贷方式来解决需求。这使得当地家庭生命周期缺乏明显时间节点,人生任务并不作为家庭的硬性任务,难以有长期理性规划的趋势,主要是依赖社会支持网络或借贷体系来应付当下的家庭任务开支。

(二)结构性贫困

从整个家庭再生产模式可以看到,当地深度贫困表现出的文化贫困背后是结构性贫困,家庭整体理性规划能力、积累能力、发展能力和发展意识均表现出薄弱滞后的特点,形成贫困的内在闭合循环机制。这使得当地农民很难从自身主体性角度去突破,而是安于现状。在家庭再生产中,受家庭发展意识以及理性规划能力的影响,使得家庭内部劳动力释放程度较低,整体形成的家计模式呈现出双弱结构,使得家庭的积累和发展能力均未被激活,形成相对性的贫困,而这种贫困性质是具备发展潜能的特点,能够从外部引入机制来突破其观念和文化上的贫困状态,提高扶贫工作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

① "半工半耕"是指农民家庭中兼有务工收入和务农收入的生计结构。参见:夏柱智,贺雪峰. 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J]. 中国社会科学,2017(12):117-137,207-208.

三、结构性贫困发生机制

家庭再生产模式在家庭生命周期中是一个家庭维持积累和发展的方式,关系到家庭资源积累,家庭行为,劳动力市场化程度等等方面。探索当地的生活方式、行为逻辑、价值理念背后的逻辑,纳入到家庭再生产分析框架中,以阐释家庭理性规划能力、积累能力、发展能力以及发展意识,解释贫困发生机制,理解当地贫困性质。

(一)代际责任与家庭理性规划能力

代际责任体现出父代与子代之间的义务关系。在当地的家庭结构中,父代与子代是完全平等独立的两个个体,代际间维持相对的独立自由,缺乏厚重的伦理期待,整体代际责任较弱,在家庭再生产过程中代际间进行交换,体现为当下家庭目标下的互动,而非长期目标下的代际交换密度。代际关系间交换频率和程度都不高,缺乏代际、代内竞争的家庭政治实践规则,使得家庭政治运行空间压缩,代际关系体现出低度交换的特点,形成平等交换的绝对关系。当地农民不会为子代的人生任务去做准备,家庭内部对于长期目标没有具体的规划,相应的家庭内部劳动力也没有分工和调适。以子代完成婚配任务为例,建房任务并非硬性要求,即使要建房,也可以通过借贷或拉长建房时间等来满足需求。同时,家庭通过种养殖、务工经济积累以及村庄社会支持网络来满足资源需求,这使得家庭不需要依靠长期规划,便可以各种方式来完成人生任务。因此,代际间低预期的责任与义务,使得父代家庭与子代家庭间的互动主要依靠的是情感交换,表现出家庭间行为的独立,代际间关系的相互对等,不存在传统时期强烈的父代权威,也没有华北地区代际责任伦理下父代卷入家庭再生产任务而被剥削,代际间在低度关联中依靠交换的逻辑来维持家庭再生产。

在家庭再生产过程中,由于较弱的代际责任,为儿子建房、结婚等人生任务并不是父代必须完成的,在父代的能力范围内量力而行即可,不需过多地挤压父代向下输送。这就使得家庭目标不够明确和集中,维持简单的再生产即可,家庭生命周期缺乏明显的时间节点,难以激发家庭理性规划的能力。家庭依靠社会支持网络或借贷体系来完成家庭目标,缺乏长期理性规划。同时,村庄整体分化程度不高,竞争不激烈,对于父代来说,为子代建房、结婚等人生任务并不是家庭生命周期内的硬性任务,即便完成不了,也不会受到社会和家庭的压力。正是人生任务的可调节性和软约束性,使得家庭没有明确的时间节点来完成人生任务,整个家庭理性规划能力较弱,难以应对突发性的资金需求而容易陷于贫困状态,家庭缺乏长期发展的目标和动力。

(二)家计模式与家庭积累能力

家计模式是家庭完成再生产的主要方式,半工半耕是农村家庭当前的重要收入结构和家庭积累方式。在家庭内部,代际间进行最高效率的劳动力分配,使家庭集中资源获得最大的积累能力,以此改变家庭经济状况,促进家庭再生产发展。当地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地理环境、自然条件等因素,主要依靠种养殖来维持自给自足的农业生产,种植粮食稳定性较高,经济利益较少,养殖业也由于劳动力有限,喂养方式传统,难以发展成产业获得经济收入,整体务农难以转化为经济收入。同时,当地经济发展滞后,难以有发达的劳动力市场提供就业机会,改善经济条件,并且当地农民很少愿意外出务工。即便农民外出务工,也由于各种不适应,身体原因,村寨里举办文化活动等多次往返村庄和务工地,一年当中务工时间很短,一般为 3 ~5 个月,更少的 1 ~2 个月,务工时间使得家庭务工收入较少。整体体现出双弱结构的家计模式。

当地家计模式中的劳动力分配呈现出双弱的结构,直接影响到家庭资源的积累和流动,从家庭生命周期与家计模式的时间对应来看,家庭女性劳动力主要维持自然经济模式,家庭男性劳动

力外出务工时间较短,务工也停留于"讨生活"[①]的方式,主要用于生活消费支出,维持基本生活保障即可。同时,当地发达的社会支持网络以及村庄内庞大的血缘家族关系网络,都使得农民的整个生活面向主要在村庄内部,而非村庄以外。农民由于家庭及村庄等事务往返村庄与务工地,直接影响到农民的务工收入。正是当地双弱的家计模式结构,使得家庭的务农收入和务工收入都不高,务农收入用于维持家庭生存,务工收入则服务于日常消费开支,不能形成有效积累,整体体现出家庭积累能力不足,很容易陷入经济贫困状态,难以实现积累完成家庭的扩大再生产。

(三)劳动力市场化程度与家庭发展能力

本地劳动力市场不发达,就业机会较少,一般女性劳动力都留在家中务农、刺绣、育儿,从劳动力倾向来看,男性劳动力外出务工周期短,往返频繁,且由于劳动力素质不高,一般务工收入较低且不稳定。由于当地土地资源贫瘠,农业产量低下,没有过多的农业剩余实现货币化,家庭农业收入低下。同时,土地吸附过多劳动力,自然经济模式只能满足农民的底线生活保障,无法释放过多的劳动力进入市场,即便有市场化目标,也由于农民缺乏相应的技术管理,即缺乏与农业生产相应的劳动力素质,使其多数以失败告终。当地较低的家庭任务压力,比较缓和的家庭关系,都使得家庭中的劳动力进入市场的动力及程度不高,对打工经济的观念也趋于与自然经济一样,作为维持家庭基本生活和短期家庭任务完成的手段,并非以家庭发展作为目标导向。

整体来说,当地家庭劳动力释放程度不高,留守劳动力几乎都是闲置状态,并未完全实现市场化,难以将劳动力转化为家庭发展资源,整体家庭发展能力较弱。在村里几乎随处可以看到女性聚在一起绣花聊天,男性则忙于砍柴放牛斗鸟,家庭劳动力并未完全释放进入市场。在已经形成全国性劳动力市场的基础上,外在环境因素已经不是必然造成贫困的根本原因,只要家庭劳动力进入市场,把握就业机会,达到全国性劳动力市场的基本收入水平,就能在很大程度上改变家庭的贫困状态。但是,由于当地劳动力进入劳动力市场意愿低,农民普遍维持传统生活惯习,家庭劳动力难以完全释放进入到市场中,使得家庭获得收入的途径相对于全国其他地区来说比较欠缺,家庭整体发展能力无法提升,难以跳出贫困,实现阶层发展。

(四)受教育程度与家庭发展意识

当地的文化教育水平偏低,劳动力素质不高,主要依靠社会关系网络的信息渠道,而非个体的人力资本进入市场,在广东和浙江形成集中式介绍就业。从整个乡镇来看,大部分村民都是初中文化水平,很多少数民族村只有少数几名大学生,其中一个侗族村庄,总人口 1700 多人,只有 3 个大学生。同时,由于受教育程度低,务工选择机会较少,大部分是不稳定和低收入就业,直接影响劳动力的务工积极性,形成周期较短的间歇型务工。尽管当前政府加大控辍保学力度,但辍学早婚现象仍然严重,当地村民普遍 18~19 岁左右结婚,也有部分女性 15~16 岁左右结婚生子,结婚后很少外出务工,主要在家中织布绣花,操持家务,养育孩子。当地家庭很少会积极主动地投入子代教育资源,也很少思考家庭未来的发展途径。村民在相对封闭的村寨中,保持传统的文化习性,维持自给自足的生活方式,很少从自身主体角度去自省,去突破,而是满足于自身的生活方式。

教育作为可持续的反贫困方式,从思想观念层面改变文化贫困状态,是深度贫困地区脱贫的根本途径。但是,当地无压力型的社会环境,整体社会分化较小,缺乏良性的竞争机制,家庭教育在整个基础教育当中属于缺失的状态,一般家庭不会将教育的压力发展成为其家庭发展目标,对应的内部发展动力并未被激活,没有从教育途径去突破家庭发展意识。在缺乏发展意识的情况

① "讨生活"是指当地农民形容务工方式的俗语,外出务工就是去讨生活,能维护家庭基本开支即可,并非实现经济积累。

下,使得农民难以通过子代教育来实现发展型的家庭再生产模式,当地家庭是以维持基本生活保障为主,形成维持型的家庭再生产模式。受文化教育水平影响,当地家庭整体发展意识滞后,农民对教育的重视程度普遍偏低,家庭很少将资源投入到子代教育,形成其贫困的内在循环,难以从人力资本积累的途径实现突破。

四、反贫困路径与结构性贫困性质的错位

由于对当地贫困性质的定位不够准确,没有充分考虑深层次的贫困根源,只依据自上而下的贫困任务进行相应的扶贫,使得精准扶贫政策实践过程与目标发生偏离。国家不断加大资源投入,农民反而越来越依赖扶贫资源,难以从自身摆脱贫困状态,形成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内卷化困境。

(一)反贫困低效的体现

从扶贫效果来看,扶贫工作起到一定的成效,兜底扶贫基本覆盖了当地缺乏劳动力,欠发展的家庭类型,给予其保障兜底;基础设施扶贫也大力改善了当地的交通状况,基本上农户外出不再受地理条件限制;基本保障扶贫则是针对农户的住房、医疗及教育三大方面进行扶持,主要是资金方面的补贴,为贫困户缓解部分资金压力。但从整体实效性来看,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有四个方面:

第一,扶贫工作指标化、任务化。在压力型体制下,呈现自上而下的监督体系,政府以任务为导向,以保障稳定的组织意图,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在评定贫困户过程中,2014 年政府主要将扶贫工作作为行政任务推进,例如开展基本材料收集等形式工作,并未真正在基层落实精准识别的要求。到 2016 年全面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时,又出于民族地区的稳定性考虑,不将原先未识别清晰的贫困户剔除,而是以此类贫困户为标准,将低于此类贫困户生活水平的农户,再次纳入到贫困系统中,贫困户名单不降反升。在扶贫过程中,各项扶贫政策均是自上而下安排的行政任务,对应配备的指标到村,在村庄配合下,按照任务时间节点来完成扶贫,而非真正以发展来推进扶贫。乡政府也是以脱贫的时间节点,按照脱贫计划,以各类福利补贴对应计划任务量的农户数,对每家每户收入进行计算,从而进行数字脱贫。

第二,金融扶贫审批过程粗放。当地金融扶贫主要是政府依据相关鼓励政策,以发放贷款的方式给予启动资金,由政府贴息,鼓励农户发展产业。具体是针对贫困户实施“特惠贷”政策,发放人均 5 万元的贷款额度,政府补贴 3 年利息。但由于政府和金融系统对农户信贷资格审批以及资金运用监管不够严格,使得扶贫资源投入粗放,农户并未实现政府最初发展产业的初衷,而主要是用于消遣式消费,例如建房以及日常生活开支。截至 2017 年 11 月,全乡农户在信用社贷款总额 6000 多万元,借款农户数占全乡农户数的 86%,其中 80% 的农户无法按时归还贷款本金,他们大多“以贷还贷”,依靠偿还利息来完成周转。金融借贷系统进入村庄后,农民在面临建房、教育、经营等现金流需求,社会支持网络又无法满足时,向金融系统借贷就打破了原有的农民处于自给自足经济的平衡状态。使得农民在“贷完还”,“还完贷”的过程中,形成对金融借贷系统的强烈依赖,形塑出农民提前消费的行为,正是在这样的循环中,使得农民难以跳出这个系统,容易陷入农民的二次贫困困境。

第三,产业扶贫实效低。产业扶贫是当地最主要的扶贫方式,目的是鼓励农民发展养种植产业发家致富,摆脱贫困,或是政府与帮扶单位合作,发展种养殖业合作社模式,给贫困户定期分红。但对于农户来说,这些主要是维持家庭生计,而非进入市场发展的产业。农户主要将猪崽、鸡崽、鱼苗、李子树等用于家庭内部消耗,并未形成产业发展,正如乡镇干部谈到“巴掌大的鱼(贫困户)

都吃掉了,根本不会拿来卖钱,我们这个地方连个集市都组织不起来”。当地对于政府引导的产业扶贫项目,参与的积极性并不高,主要将其作为福利享受,并未转化成经济利益。整体来说,发展种养殖业受市场影响波动大,风险大,稳定性不强,农业产业经济效益本身就见效慢,难以做到真正的产业发展来脱贫致富。产业扶贫需与当地自然条件、地方特色等相结合,借助区域优势,实现产业结构调整。

第四,扶贫政策福利捆绑。当前贫困户享受的福利政策捆绑,只要是贫困户,就可以享受多种福利,基本上覆盖医疗、住房、教育、产业等项目,此时,贫困户资格成为这些政策福利享受的门槛,在指标剩余的过程中,由于差异性不大,收入标准和执行标准的识别模糊,使得一般农户和贫困户之间存在巨大的矛盾,大家都争当贫困户。同时,也引起非贫困户的不满,开农资店的农户谈到“我这么辛苦工作挣钱,国家应该发些(福利)鼓励我,他(贫困户)都懒在家,什么都不干,国家还发那么多(福利)”。政策福利捆绑造成精准扶贫利益体量较大,直接帮扶、直接给钱,由政府承担农户的劳动义务和责任,容易出现扶懒汉现象,引起社会的不公平感。

(二)反贫困低效的根源

1. 贫困性质的深层次性与贫困定位的量化性

精准扶贫作为技术治理对基层贫困户进行“数字化”识别,依靠理性量化标准进行统计,对农户经济收入作出数字分析。但在精准识别实践过程中,面对的是模糊的乡土社会,其内在有一套地方性共识的评价标准,遵循的是“不患多寡而患不均”的逻辑,而非现代性逻辑以及数字化的技术手段。在自上而下压力型的监督机制下,政府主要是根据任务为导向,以量化的逻辑对贫困户进行识别,落实到数字化、表格化的文字材料。但是,贫困发生的根源是多元化的,受经济、社会、文化等多方面影响,是深层次的发生机制,而贫困识别依赖单一经济元素的量化统计方式,容易造成多元化贫困性质与单一化识别方式之间的矛盾,产生贫困定位的偏差。在精准扶贫过程中,对于最底层的,不具有发展潜能,无法遵循发展政策的群体,采取兜底式的保障政策。而在识别过程中,面对许多因疾病、教育等因素而致贫的人群,其发展是动态的,扶贫政策执行效率低,且教育投资造成贫困是暂时的、阶段性的和动态的,只用单一的经济因素作为量化贫困户的标准,就与不同家庭类型,不同发展潜力,相对与绝对贫困的定位产生矛盾。精准扶贫政策与模糊乡土社会,数字化技术手段与地方性评价体系存在一定的张力,从而影响精准扶贫政策实践过程,产生识别、治理层面等困境。

在对贫困户精准识别的过程中,对于村民间的收入标准和执行标准,存在一定的断裂带。农业收入断裂带人群处于社会分层中最底层,对于这1% ~3%的最底层、真正贫困的人群,其与其他村民差异明显,能够很好的精准识别,按照规定的收入标准和执行标准进行区分识别。而超出这1% ~3%的人群,也就是一般农户,其通过半工半耕的家计模式,获得实物和现金收入,难以用精准的统计方式计算出来。同时,当地社会分化程度不高,中间阶层的群体数量庞大,家庭再生产模式差异不大,使得群体相互间不具备可比性,整体收入差异性不大,很难进行精准识别。在指标剩余的过程中,由于一般农户和贫困户之间差异性不大,收入标准和执行标准识别模糊,使得这两类人群之间存在巨大的矛盾。在精准扶贫过程中,由于缺乏识别断裂带人群的现代化机制,精准扶贫将这类不精准的模糊的人群划分到国家贫困户之中,影响地方性规范的实践,产生的巨大矛盾,使得精准扶贫扶出懒汉。

2. 劳动力倾向的封闭性与反贫困路径的不稳定性

除了劳动力数量和质量等经济层面的考量外,劳动力倾向背后体现出的村庄文化层面直接影响到家庭的资源积累和流动,决定家庭的贫困状态和性质,影响反贫困路径的探索。当地少数民

族地区,每个村寨都是一个封闭独立的熟人社会结构,在日常的互帮互助的社会互动、以及姻亲关系的整合下,村寨的社会体系十分稳定。在这样稳定的可预期场域中,村庄中的社会支持网络十分发达,能够短暂性满足农民的现金需求,几乎每个农户都有向亲戚、邻居借钱以应付当下现金支出的状况。在这样的支持体系下,农民认为务工只是一种谋生活的方式,与当前自给自足的生活方式一样,起到的是维持作用,而不是用于积累发展,对这套支持体系也产生强烈的依赖性,更加深了当地劳动力倾向的封闭性。当地大部分家庭贫困在于留守劳动力未得到充分释放,因为当地农户生活态度是向村庄内,而非向市场开放。大部分农户都满足于自给自足的生活方式,虽然外出务工可以获得较高的收入,但当地发达的社会支持网络使得农民不愿外出务工,更愿意呆在自己熟悉的场域中生活,获得稳定预期的满足感。

当前扶贫工作主要以产业扶贫为重要的反贫困路径,但由于对贫困定位的偏离,使得很多扶贫工作没有考虑到深层次的贫困根源,只是简单地进行帮扶,效果适得其反。同时,大部分农户把当地实施的金融扶贫项目当成国家发放福利,主要用于家庭的日常消费,而未规划未来发展方向,没有投入到家庭发展再生产当中。当地金融扶贫实践中,80% 的农户依靠的是“以贷还贷”、“定期还息”,难以偿还本金。在当地劳动力倾向的影响下,农民很容易将国家原本扶持发展的扶贫政策当成福利分配政策,享受完政策后,并没有激发起农民内在的发展动力和能力,使得农户在扶贫政策结束后容易陷入二次贫困状态,造成反贫困路径的不稳定性。反贫困战略更应该从地区实际贫困发生的根源来考虑,在考虑经济因素基础上,更应该考虑其文化、社会、家庭等因素,针对性的对战略进行调整。由于贫困发生的多元性和深层次性,使得反贫困战略必须相应地做出动态调整,以适应贫困现状,对农村贫困性质做出有力的回应。

3. 政策捆绑的泛福利化与价值认同的失衡化

泛福利化表现为瞄准对象的福利扩散与福利捆绑[19],在利益体量较大的扶贫政策中,贫困户资格变为各项福利政策享受的门槛,争当贫困户现象突出。当前,精准扶贫政策受捆绑变为资源分配的逻辑,在实践过程中,打破了原有的按劳分配所形塑的公平感,劳动伦理受到冲击。单一化识别并未区分原本不具备劳动力的农户与不愿意将劳动力投入到市场中的农户,他们均享受国家政策补助,并逐渐获得利益体量巨大的资源分配。使得原本依靠劳动力,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收入,完成自身人生任务,获得相应尊重的平衡关系被打破。原本按劳分配形塑的社会公平理念,被扶贫政策福利捆绑和实践打破,使得拥有劳动力却不愿意劳动的贫困人群,在识别为贫困户后,不需要通过自己的劳动,只需要通过国家政策的补助,就可以超过按劳分配获得相应收入的人群。遵循按劳分配人群的公平感就会因国家的介入,国家与市场、社会的边界被打破而受到影响,原有的劳动规则,以及形塑的劳动伦理受到冲击。扶贫变为扶懒汉,使得原有的劳动伦理被打破,村民将会逐渐向懒汉看齐,努力争当贫困户。原本是由劳动来获得体面和尊严的形势,变为了争当贫困户的样态。原本应该付出荣誉感的代价而当的贫困户被取消,进而产生争当贫困户的理念,而由此造成村庄内部的不公平感,将会加深对劳动伦理的冲击。

劳动伦理形成于通过劳动获取来进行正义分配和通过社会政策进行再分配的过程,按劳分配是一种涉及荣誉、价值、基本权利的再分配,公共政策应该从衡量分配正义能否实现的角度来思考和制定。按照“贡献多少,得到多少”的基本劳动伦理,按努力程度,形塑出道德分配;只有靠自己劳动,靠自己努力才能获得尊重,贫困本身是不好的,当贫困户不是光荣的,这都涉及到关于荣誉的分配。而社会政策进行再分配时,主要考虑到是保底的分配,也就是基本权利的分配,在面对低保户、最低层人群时,最基本的生存权要由政策来保障,这是公共政策的管理范围,是国家边界的范围。而超出这个范围的人群,不应该是国家的职责范围之内,而是由人们依照劳动规则,遵循道

德分配和荣誉分配,依靠自己的劳动力,到完善的市场中去获取。政策在面对一系列的基本权利、资源、荣誉和道德的分配时,应该遵循基本的边界规则,如果道德分配的原则出现问题,那么原有的按劳分配原则就会被打破。整个劳动伦理遵循道德和荣誉分配,市场配置资源由此进行再分配,公共政策及社会政策对于基本权利进行再分配,其中社会、市场和国家之间的边界应遵循分配正义的原则,国家只是保证基本的生存权利,而不应该打破其边界。在超出原本的断裂带的人群进行分配时,即超出基本权利的分配时,由于这类群体的差异性不大造成识别的模糊性,容易造成一部分不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群体获得政策捆绑的福利分配,从而容易导致社会政策再分配转变为农民获得利益的手段,造成按劳分配的市场规则所形塑的公平感受冲击,使得价值认同发生失衡。

(三)小结

对于当地反贫困方向主要还是以经济导向为主,按照国家的贫困标准,实行经济意义上的帮扶政策。但是,当地的贫困性质是结构性的,以家庭再生产为基础,存在贫困的内在发生机制,难以仅通过经济导向的反贫困而实现脱贫。当地精准扶贫政策是主要针对经济贫困性质所对应的反贫困措施,而非针对当地结构性贫困性质的反贫困措施。这就使得在精准扶贫政策实施过程中,由于贫困定位的错位,造成反贫困低效。同时,由于政策福利捆绑使得政策利益体量较大,固化农民的劳动力倾向,影响扶贫的实效性,加深反贫困的不确定性,甚至出现价值认同失衡。

五、调整扶贫思路:引入市场机制

针对内生性的贫困发生机制,以落实扶贫扶志为目标,精准扶贫政策应当寻找家庭再生产中可调整的空间和途径。在这里要强调,引入市场机制针对的主要是当地大部分家庭的留守劳动力。对于缺乏劳动力的家庭,2017 年,全乡社会保障扶助兜底户 107 户,203 人;五保户 11 户,11 人,主要救助大病、孤寡、残疾等难以有发展潜能的家庭类型,以政策进行救助兜底式扶贫。针对大部分家庭劳动力释放程度低的情况,抓住结构性贫困根源,引入市场机制,挖掘家庭发展的潜能,激发其内在的发展动力,真正从根本上解决当地的贫困问题。

(一)激发农村劳动力进入市场的动力

加强渗透市场意识,提高社会竞争活力,让农民从主观层面改变深层的固守心态,激发其进入市场的动力。将竞争意识渗透进家庭当中,改变其家庭生命周期无时间节点的现状,进而调整家庭目标,激发代际间交换互动,整合家庭内部资源,完成家庭再生产,实现家庭的良性发展。推动农村劳动力非农化就业,认识自身与外界的差距,让市场中的贫富分化改变当地社会分化程度不高的状态,提高农民竞争意识,引进良性竞争机制。将全国性发展差异的客观现实转变为主观发展目标,激发家庭目标的生成,刺激代际、代内关系的互动,推动家庭权力结构、利益结构的转变,激活家庭资源的积累与流动,让家庭内部主动寻找到奋斗的动力。在新的竞争机制下形成家庭再生产目标,并根据目标进行相应的劳动力分工和资源配置,提高闲置劳动力进入市场的动力。改变过去重享受轻积累的生活态度,激发发展目标,完成人生任务,形成代际关系间的张力,调整劳动力分配,资源整合,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二)增强农村劳动力进入市场的保障体系

对于扶贫政策来说,应当在完善的市场中,给予农民就业机遇,让他们劳动脱贫,而不是将帮扶政策转变为具体的发钱政策。这类贫困人群不是缺乏劳动力,无潜能的,需要低保救助的人群,他们具备劳动力,他们的贫困是暂时的、阶段性的和动态的,是相对性的贫困,可以让他们从市场中获取机会,自主脱贫。因此,真正的扶贫应该是开发发展式的扶贫,加强项目管理,资金运用,引

导这类有潜能的贫困人群通过自己的劳动,到完善的市场中,自己负担脱贫致富的责任,而不是通过国家的精准扶贫政策直接给钱,不是国家去承担农户自我劳动义务的责任。对医疗、教育等支出性贫困户实行帮扶政策,就是将本应该由社会政策解决的问题,变成由扶贫这类发展型政策来解决,造成政策福利捆绑,将其内在的逻辑搞混,使得社会政策与发展政策相互混淆。扶贫政策应该通过项目管理,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完善市场制度,提供基本的社会保障,为有潜能的农户提供机遇,让他们靠自己的劳动,承担自己脱贫的义务和责任,而不是去扶懒汉。

(三)提高农村劳动力进入市场的能力

阿马蒂亚. 森提出的能力贫困[20],即扶贫工作应内化到农民能力的扶持,提高家庭劳动力进入市场的能力,进而转变为家庭发展能力,改变贫困状态。高素质人口资源是现代制度和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要解决连片贫困地区的深层次贫困问题,最重要的就是从提高文化素质出发,提高受教育程度。当地应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改变当地文化素质低的状态,提高劳动力质量,加强进入劳动力市场的能力。同时,从文化思想的角度,通过教育改变当地发展理念滞后的现象。在市场中,形成"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原则,在市场层面遵循以劳动为核心,以劳动为伦理的规则形塑。只有通过劳动才能获得相应的收入,改变自身的经济条件,才有资格和能力去完成自身的人生任务,在村庄内部,在社会层面的竞争关系中获得平衡。因此,打工经济的介入,使市场的劳动规则打破原有的村庄内部平衡,使得村庄内部的地方性规则重塑,形成市场和社会的新的平衡关系,并依靠劳动伦理使得市场和社会之间互动有着良性发展趋势。

六、结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 2020 年前要实现 5700 多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除了加大精准帮扶力度以外,更重要地是切实做到"扶真贫,真扶贫",这就使得在精准扶贫过程中,首先要认识到贫困发生的根源,才能更好地因户施策,精准帮扶,不断提升精准扶贫政策的实效性。在政策实施的过程中,准确认识深度贫困地区的贫困发生原因,捋清扶贫思路,调整扶贫措施。当前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贫困问题,不单单只是经济收入水平较低的原因,更多的是当地观念和文化方面因素的体现,而这文化贫困背后更是家庭再生产模式中,家庭规划、积累、发展能力的不足,家庭发展意识淡薄,难以在家庭生命周期内理性规划时间节点,无法通过劳动力分配,资源调整获得家庭的积累和发展,整体劳动力市场化程度低。在理解了当地贫困的深层次根源后,对反贫困战略进行针对性的动态调整,引入市场机制,提供基本社会保障,加大教育力度,改善农民观念,提高人力资本投入,更好地释放家庭劳动力,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意识,挖掘家庭发展的潜能,突破当地内生性的贫困发生机制。

参考文献:

[1]彼得. 汤森. 贫困的意义[J]. 英国社会学,1962(1):210 - 227.
[2]彼得. 汤森. 英国的贫困:家庭财产和生活标准的测量[M]. 伦敦:阿伦莱斯和培根图书公司,1979:1.
[3]刘易斯. 贫穷文化:墨西哥五个家庭一日生活的实录[M]. 台北:巨流图书公司,2004:153 - 169.
[4]查尔斯. K. 威尔伯. 发达与不发达问题的政治经济学[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452.
[5]辛秋水. 走文化扶贫之路——论文化贫困与贫困文化[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3):16 - 20.
[6]王亚飞,董景荣. 新农村建设中的文化贫困问题与对策——破解"三农"问题的一种视角[J]. 农业现代化研究,2008(3):285 - 288.
[7]贺雪峰. 中国农村反贫困问题研究:类型、误区及对策[J]. 社会科学,2017(4):57 - 63.
[8]刘成良. 决战脱贫攻坚:难题、挑战与认识——云南红河州扶贫调研报告[J]. 经济导论,2017(9):58 - 63.

[9]王小林. SABINA ALKIRE. 中国多维贫困测量:估计和政策含义[J]. 中国农村经济,2009(12):4-10.
[10]王雨磊. 数字下乡:农村精准扶贫中的技术治理[J]. 社会学研究,2016(6):119-142.
[11]邓维杰. 精准扶贫的难点、对策与路径选择[J]. 农村经济,2014(6):78-81.
[12]付少平,赵晓峰. 精准扶贫视角下的移民生计空间再塑造研究[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6):8-16.
[13]李博,左停. 谁是贫困户,精准扶贫中精准识别的国家逻辑与乡土困境[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4):1-7.
[14]刘磊. 精准扶贫的运行过程与"内卷化"困境——以湖北省W村的扶贫工作为例[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6(4):5-12.
[15]汪三贵,刘未. 以精准扶贫实现精准脱贫:中国农村反贫困的新思路[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5):110-115.
[16]邢成举. 村庄视角的扶贫项目目标偏离与"内卷化"分析[J]. 江汉学术,2015(5):18-26.
[17]英格尔斯. 人的现代化[M]. 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6-7.
[18]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M].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社集团,2005:70.
[19]仇叶,贺雪峰. 泛福利化:农村低保制度的政策 目标偏移及其解释[J]. 政治学研究,2017(3):63-74.
[20]阿马蒂亚. 森. 贫困与饥荒[M]. 王守,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50-51.

Family Reproduction, Poverty Occurrence and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Practice

ZHANG Xi

(*Center for Rural China Governance,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empirical survey made on the poor areas of Dong minority in Guizhou province, this paper starts from the family perspective, uses the family reproduction model as its analytical framework to analyze family rational planning ability, family accumulation ability, family development ability and family development consciousness and to explain the occurrence mechanism of the local structural poverty. It also analyzes the low-efficiency roots of local anti-poverty path and explains the problems arising from local poverty status and poverty alleviation practice. It introduces the perspective of market mechanism, adjusts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ideas, and put forward specific suggestions for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ies, which is more in line with the inherent mechanism of poverty in minority areas of Guizhou province.

Keywords: family reproduction; family planning model; structural poverty; marketization